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2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10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经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等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所属 二级预算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类型为 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2.人员情况，本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离休人员 1 人。人员变动情况，在职转退休 1 人，调配其他单位 1 人，公开招聘 2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9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0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96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93.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593.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9,593.58	**总计**	62	99,593.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93.58**	**99,59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0	3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5	2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61.14	90,96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0.89	1,4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60.89	1,4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99	2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7.99	2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688.20	74,6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21.12	8,8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577.41	64,5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9.67	1,2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0.96	2,6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9.55	2,6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43	7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6	7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8.37	66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1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10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2	1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93.58**	**1,879.43**	**97,714.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	8.32	0.3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0	32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5	25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61.14	1,347.88	89,613.2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0.89	1,269.82	191.0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460.89	1,269.82	191.06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99	0.00	277.9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7.99	0.00	277.9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4,688.20	0.00	74,688.2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21.12	0.00	8,821.1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577.41	0.00	64,577.41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9.67	0.00	1,289.6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0.96	0.00	2,680.96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9.55	0.00	2,679.5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43	78.06	668.3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6	78.0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8.37	0.00	668.37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0.00	106.6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0.00	106.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2	12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9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2	8.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60	0.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00	10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30	326.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961.15	90,961.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92	196.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0.00	0.00	8,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93.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593.58	91,593.58	8,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593.58	**总计**	64	99,593.58	91,593.58	8,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593.58**	**1,879.43**	**89,71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	8.32	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2010401	行政运行	0.30	0.00	0.3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32	8.32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32	8.3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00	0.60
20406	司法	0.60	0.00	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00	0.60
205	教育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0.00	0.00	10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30	326.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5	25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61.14	1,347.88	89,613.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0.89	1,269.82	191.06
2100101	行政运行	1,460.89	1,269.82	191.06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00	0.00	11,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000.00	0.00	11,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99	0.00	277.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7.99	0.00	277.99
21004	公共卫生	74,688.20	0.00	74,688.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21.12	0.00	8,821.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4,577.41	0.00	64,577.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9.67	0.00	1,289.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0.96	0.00	2,680.9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1	0.00	1.4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79.55	0.00	2,67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43	78.06	66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6	78.0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8.37	0.00	668.3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0.00	106.6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6.67	0.00	10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2	196.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2	196.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2	126.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	28.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0	41.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38	30201	办公费	44.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9.85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83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30206	电费	1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7.1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1.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5			
人员经费合计		1,621.69	公用经费合计					25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59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04.85 万元，增长 191.31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增加 54404.85 万元，公共卫生补短板增加 1100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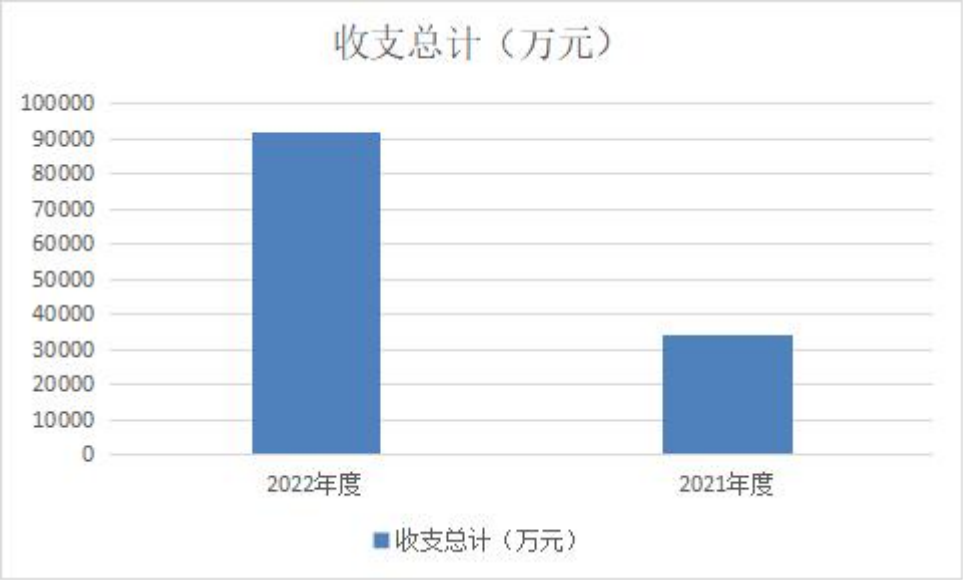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959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5404.85 万元，增长 191.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593.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959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5404.85 万元，增长 191.31 %。其中：基本支出 187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9 %；项目支出 9771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11 %；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959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04.85 万元，增长 191.31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增加 54404.85 万元，公共卫生补短板增加 11000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93.5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5404.8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增加 54404.85 万元，公共卫生补短板增加 11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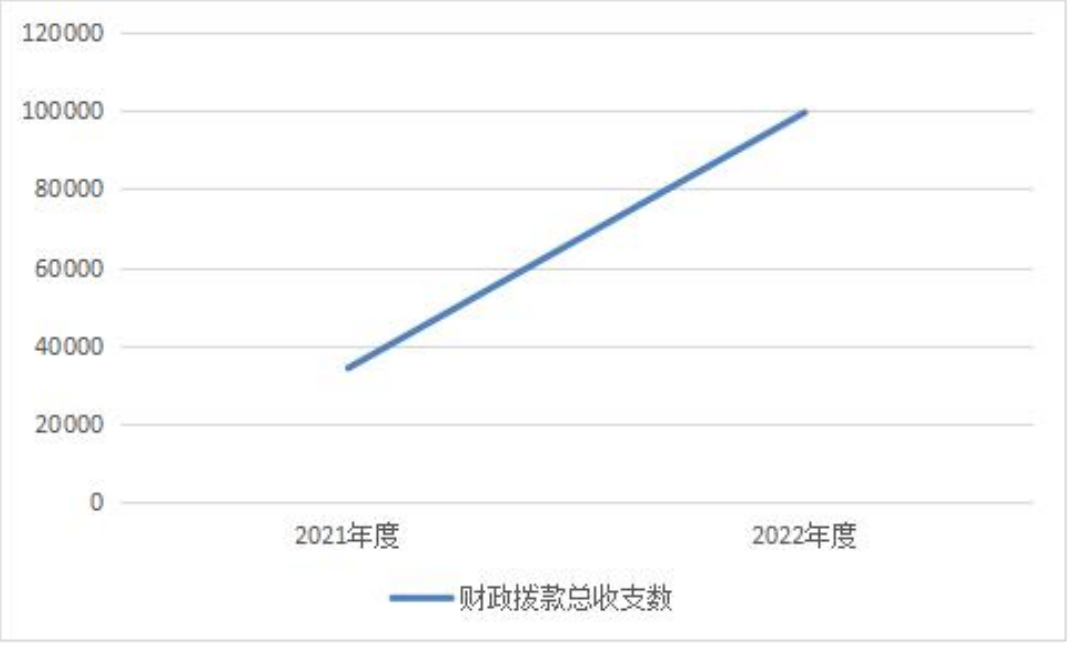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9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7 %。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04.85 万元，增长 251.11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增加54404.85万元，公共卫生补短板增加1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593.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1 万元，占 0.001 %。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个人奖励、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为 0.6 万元，占 %。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办公经费。

3.教育支出（类） 100 万元，占 0.04 %。主要是用于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26.30 万元，占 0.01 %。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 90961.15 万元，占 99.31 %。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 196.92 万元，占 0.02 %。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0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9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71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同级部门调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同级部门调剂。

3.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拨付的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配及公务员工资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2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6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2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增加 54404.85 万元；二是公共卫生补短板增加 11000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9.68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9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配变动及在职转退休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5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00 万元，本年支出 8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建补助、武汉科技大学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方面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 15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5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 %。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5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未使用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年限久物件老化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____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___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5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经费未使用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年限久物件老化维修费增加。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公务车保险、公务车维修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____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____ 万元，增长（下降）___ %。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____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___%。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8.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XX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14036.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6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合计9959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9.43万元，项目支出97714.15万元。如下: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1879.43万元，基本支出结构为：工资福利支出1371.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7.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0.45万元。按三级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1	工资薪金	1371.24	73.96%
2	退休费	171.30	9.11%
3	离休费	27.15	1.44%
4	医疗费补助	52.00	2.77%
5	办公费	45.26	2.41%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0.19%
7	物业管理费	42.23	2.25%
8	维修维护费	2.08	0.11%
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1.20%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6	3.00%
11	电费	12.81	0.20%
12	邮电费	3.37	0.67%
13	福利费	22.18	1.15%
14	工会经费	28.96	1.54%
合计		**1879.43**	**100.00%**

2.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洪山区卫生健康局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支出97714.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714.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合计97714.15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机关保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191.96
2	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100
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建设项目补助	5000
4	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建设补助	6000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303.98
6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222
7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100.36
8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	152.62
9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107.33
10	血防经费	2.15
11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4.26
12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	46.5
13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107.94
14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补助经费	448.3
15	区级计生事业经费	2048.87
16	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632.1
17	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576.49
18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报销	91.89
19	武汉科技大学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6500
20	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建补助	1500
21	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出	64577.4
合计		97714.15

（四）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包括:产出数量和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逐步提升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群体事件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持平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小区新增信息采集全覆盖	全覆盖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完成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宣传覆盖率	1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宣传持续覆盖率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①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支部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凝聚党心民心，服务发展、服务民生。 ②通过对离退休支部委员工作补贴，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③通过加强对两新组织党支部的的指导，新形势下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增进党组织书记对抓党组织建设的能力和促进党员发展。 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提高支部党员服务管理水平。 定期开展党员活动，促进非公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提高非公医疗机构党员的组织归属感。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对口帮扶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统一管理各门类和载体的档案，确保档案的齐全、完整、安全，为机关各项工作服务	完成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全面落实待遇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2.化解医疗矛盾纠纷，维护正常医疗秩序。3.规范8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及确保其正常运转，规范400余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 4.在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办理诊所备案等政务事项。	1.覆盖率100%； 2.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3.规范处理医院废物。 4.改善营商环境。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覆盖率100	完成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社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放射阅片能力，减少医疗风险，提高人民的就医获得感。	完成	完成	机构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23 个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策规定的经费标准	不高于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监测评估工作。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创建街（乡）群众对创卫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	实现当年预期目标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完成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市政府指派的结直肠癌免费筛查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尽早发现结直肠癌早期征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持续完成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人群服务满意度	≥90%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9. 5‰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85%以上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和就医指导，对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做好分析评估	完成	完成	69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基本公共卫生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90%	完成	71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尽早发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新生儿听力障碍患儿，降低儿童残障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	持续完成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完成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武汉市市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	完成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全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级、区级经费补助，进一步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投身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真正沉下去、留得住，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守门人”。	人才流失率≤10%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00%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全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医疗待遇	落实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2.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数量	10条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管理的街乡数量	10条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	49台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发放对象	1725人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4500人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人数	50人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光纤政务专网覆盖街乡数量	10条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住处采集录入点数量	187个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个中心	1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270份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270份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9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运行状态	正常可用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覆盖率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国家要求到位	100%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覆盖率	1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质量达到国家政策标准	合格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	1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12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药具发放机服务时效	全年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时限	12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12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设施建设任务	12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1 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2 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光纤政务专网服务时长	全年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12 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征订完成时间	12 月底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机管理费标准	1200 元/台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标准	50 元/人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 兆政务网光纤专网使用年费标准	2 万元/条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道、社区、村信息采集费标准	10 元/条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三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持平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征订价格标准	不高于	完成	计生事业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离退休党建指导员；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党建党务工作者培训	1 次；1 次；2 名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完成基层单位年度审计的家数 ②编制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报告	①8 家 ②15 项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 次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 40 名中医药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58 人 ；58 人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	及时处置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卫生服务工作督导、培训的社区卫生中心数量	40 名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	覆盖率 100	完成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23 个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策规定的经费标准	不高于	完成	公共外环境除害区级配套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27 公里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达标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查灭螺任务的时限	12 月底前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不低于	完成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	550 人	完成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完成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5-60 周岁结直肠癌免费筛查应检尽检覆盖率	≥80%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免费筛查人数	8500 人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市政府指派的 8500 例结直癌免费筛查任务。	100%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时限	12 月底以前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补助标准	210 元/例	完成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20000 人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时限	12 月底以前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补助标准	144 元/人	完成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覆盖率	≥80%	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服务质量	持续达标	完成	66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以前	完成	67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完成	68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应检尽检覆盖率	≥80%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开展家长课堂次数	12 次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质量达到国家政策标准。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病症筛查知晓率	≥80%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病症筛查知晓率。	≥80%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12 月底前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完成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专网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家数	21 家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专网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家数	62 家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连接各类基层卫生机构接入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	无重大网络安全故障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服务期限	2021 年全年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和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不高于	完成	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订单毕业生人数	18 人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经费补助，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全科订单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培训、考核任务。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补助的时间	按培训的时间进行经费补助。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等经费补助标准	3 万元/人/年	完成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区级经费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对象	2100 人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	100%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	12 月底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完成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9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7.4 元/人，2.5 元/人	完成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	149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诊	1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医疗待遇	31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	19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代管无军籍	5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实际值	项目名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身心健康	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提升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医疗人员的生活质量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时间	每月10-15 日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	不高于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	≥180 家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00 人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6 月启动，12 月底完成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完成	卫生综合事务

（五）自评结论

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2 年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项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得分 97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年度目标 1 自评分 28，年度目标 2 自评分 24，年度目标 3 自评分 25 分。

评价等级：优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预算数 99593.58 万元，实际执行数 99593.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项目核查评分：合计得分 20 分。

2.年度目标 1：

2022 年年度特色目标任务，2022 年完成情况好。

项目核查评分：合计得分 28 分

3.年度目标 2:

2022 年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2022 年完成情况好。项目核查评分：合计得分 24 分

4.年度目标 3:

2022 年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2022 年完成情况好。项目核查评分：合计得分 25 分

（二）评价主要结论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区卫生健康局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围绕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推进健康洪山建设，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常态化管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报销结算工作。经过审核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26595690元，共计接种人次2659569针次，已完成向市级申报工作。

(二)落实政府责任，继续争取财政投入。认真落实卫生健康经济补偿制度，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力度，促进城乡统筹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多渠道经费补偿机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加强经费到位及执行进度情况的监测，保证资金使用的绩效效果。

(三)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任务。配合完成了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了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征地补偿的预算编制工作，配合完成了局属医疗单位医疗设备采购相关工作，配合完成了“医疗质量基层行”医疗设备采购及经费落实工作，配合完成了其他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四)组织并完成了2021年度卫生健康部门财政决算、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年报工作；完成了区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二上工作。

(五)按年初计划定期召开季度财务例会，学习传达省、市、区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组织局属单位财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财务管理培训；邀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讲课，对2021及以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进行讲解。

(六)及时足额拨付了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1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完成了2022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下拨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元旦春节期间配合相关科室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困难家庭慰问工作，完成其他各级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2019年1月1日，局机关及局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全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局机关使用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进行会计核算，局属二级单位使用“和雅会计核算系统(网络版)进行会计核算。我科定期对局属基层单位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查看监管，发现违反规定的支出及时纠正。

经与区财政局协商，从2019年1月1日起，局财务科增加1个“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用户名，用来审核局属单位“用款计划录入”及查询局属单位“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所有数据资料，加强对局属单位的日常财务监管。

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局属8家单位2021年度财务收支(重点是除了财政统发工资

收支外的其他各项收支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重点是财务票据报销管理、现金使用管理等）、绩效工资分配及福利发放、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重点是单位自行购买商品和服务以及工程，程序是否到位、是否符合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是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入账、处置是否规范及时，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等）、项目经费管理（重点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是否按进度支出，支出用途标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落实（重点是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方面）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计。

(七)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2022 年按照市卫健委要求继续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违规收费以及收费不透明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行为。

严格按省、市要求及时向辖区各基层单位传达布置了此项工作，并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政策，积极按要求开发自查整改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能积极按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全面落实，能按要求开展自查并上报各种资料。在每季度对局属单位综合巡查工作时对局属医疗单位的违规收费自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要求及时整改。

按市卫健委要求完成 2022 年医疗机构乱收费药品耗材设备采购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时传达了《2020 年武汉市卫健系统药品耗材设备采购不规范等问题专项整治通报》并要求局属单位举一反三认真整改落实；完成了 2022

年市卫健委关于全市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收费问题日报制度工作；完成了2022年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服务价格调研；完成了2022年全市开展医疗机构违规套取医保资金问题自查工作；完成了2022年医疗机构收费方式情况统计工作等。

(八)严格按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督导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按要求组织完成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资产处置。

2022年继续加大了对局属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要求局属单位严格采购程序，电子商城采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都必须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财务报销票据齐全。

(九)积极配合上级各类财务检查工作，及时报送上级布置的各类财务自查工作资料。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持指挥体系高效运行	统筹指挥、协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定期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确保应急指挥体系和迅速响应机制始终处于激活状态。
2	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快速果断处置、精准高效流调溯源、从快从严排查管控、高效开展扩面核酸检测。	2小时内流调小组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1天完成1轮区域核酸检测，始终坚持全天候、全覆盖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折不扣的落实防控措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严格重点地区来汉人员排查管控	截至 10 月 24 日 08 时	全区累计管理重点地区来汉人员 61599 人（其中密接 5395 人，次密 13817（其中密接申请居家 371 人、次密 5224 人居家隔离），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员 42387 人(其中中高及重点 10100 人居家隔离），累计解除隔离 59842 人
4	有序开展各类核酸检测	“三区”人员	共计核酸检测约 267278 人次，武汉火车站 30 个采样点累计采样 864 万人次，高速卡口累计采样 114 万人次，在全区 180 个社区设置了 3803 个采样点，核酸检测 8722 万人次。
5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发热门诊管理、持续开展重点场所外环境检测、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截至 10 月 24 日	组织召开 5 次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院感管理工作会议，成立院感巡查督导组对 300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停业整顿处罚 24 家。对区内 6 家定点发热门诊进行了 67 家次专项督查、208 次常态化巡查，对 142 个社区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9 月 29 日，定点发热门诊共接诊患者 95773 人次；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截至 10 月 24 日 24 时，区疾控中心共抽检我区环境 608941 件样本，9134115 个点位，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消毒效果评价样本 53568 件；全区已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4072521 剂次（含第三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1046022 剂次，覆盖我区 18 岁以上人群 1502013 人的 69.6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到位率达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奖励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条件的对象:

1.2021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并录入系统;

2.2021年12月底前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

附件:2021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

13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

年度绩效目标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到位率达 100%。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 3500 元，由区级财政承担。2020 年经费 770 万元。武财社〔2019〕104 号、武财社〔2019〕384 号结转经费中列支 497.34 万元，余款列入预算。预算 2021 年新增 100 人，共 2300 人 80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并录入系统；

2.2021 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00%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对象	23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稳定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2022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03-24　　自评得分：98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32.1</td><td colspan="2">632.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奖励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条件的对象：
1.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公示并录入系统；
2.2021 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对象个人账户。</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政策的对象</td><td>2100 人</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td><td>12 月底</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td><td>3500 元/人</td><td>完成</td><td>9</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家庭发展水平</td><td>逐步提升</td><td>完成</td><td>9</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td><td>100%</td><td>完成</td><td>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100%</td><td>完成</td><td>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100%完成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附件:2022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要求，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2022年人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84元/人，区级财政补助8.4元/人，按照总人口118.08万计算，8.4元/人*118.08万人=991.872万元；武汉市自主增加项目补助标准5元/人，其中区级财政补助2.5元/人，2.5元/人*118.08万人=295.2万元。共计1287.072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00%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8.4元/人，2.5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2022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03-24　　自评得分：97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公共卫生服务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3">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9303.98</td><td>9303.98</td><td>100</td><td colspan="3">2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td><td colspan="2">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老年人健康管理率</td><td>≥7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td><td>≥6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td><td>≥8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肺结核患者管理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完成	2
		质量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完成	9
		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7.4 元/人，2.5 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完成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计生事业服务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100%完成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提高投诉信访群众满意率；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加快建设母婴设施，加强母婴保护。

附件：2021年度计生事业服务费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提高投诉信访群众满意率。促进妇女生殖健康。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

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按照各街乡社区数、总人口数、育龄妇女数、流动人口数、出生人口数、计生奖励目标人数以及工作任务，珞南街、关山街、和平街、洪山街、卓刀泉街按每个街40万元，狮子山街、梨园街、青菱街、张家湾街按每个街30万元，天兴乡按15万元进行分配。(2）2021年，根据计生特殊家庭总量、困难家庭数及重点对象等综合考量，珞南、关山、和平各5万元，洪山、狮子山、梨园、张家湾、青菱、卓刀泉各4万元，天兴1万元，需要区级经费共40万元。(3)按药具发放机所在单位的数量进行电费补贴，全区共49台，按每台500元补贴，计2.45万元。发放机管理费，对所在单位维护管理，给予每台年1200元补贴，计5.88万元。由区卫健局对街乡进行结算。(4）生殖健康检查。2019年全区已婚育龄妇女总数为16.8万人，应享受免费生殖健康检查的对象预计为2万人，按每例50元标准进行测算（妇科黑白B超23元，白带常规5元，红外线乳腺双侧20元，妇检2元），预计2021需要经费100万元，由区卫生健康局对街乡及区妇幼保健院进行结算。（5）2021年建设6个点，1个点补贴经费2万元，共计12万元。

农村奖扶：2020年确认对象是203人，预算2021年新增15人历年合计218人,每人每月120元,总计需经费31.392万元。国家标准每人每月80元，市标准每人每月120元。国家按80元的标准拨付50%，剩下的市、区各配套50%，测

算区级配套经费（120-80*50%）*205*12*50%＝10.464 万元。执行时间：2021 年 6 月底发放到位；（6)特别扶助--伤残家庭:2020 年确认伤残对象是 560 人，预算 2021 年新增 60 人，历年合计 620 人，每人每月 560 元，共 620 人*560 元*12＝416.64 万元。预算办法：国标为每人每月 350 元，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 350*50%=175 元；省标为每人每月 480 元，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480-175）*50%=152.5 元；市标为每人每月 560 元再按 50%比例进行拟付即（560-175-152.5）*50%=116.25。测算我区配套经费 116.25*12*620=86.49 万元。(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每人每月 200 元，国家拨付 50%，剩下的市、区各配套 50%，区级配套经费 0.06 万元;

特别扶助--死亡家庭：2020 年确认死亡扶助对象是 629 人，预算 2021 年新增 71 人，历年合计 700 人，每人每月 760 元，共 700*760*12=638.4 万元。预算办法：国标为每人每月 450 元，按 50%比例拨付即 450*50%=225 元，省标为每人每月 610 元,按 50%的比例进行拨付,即(610-225)*50%=192.5 元，市标为每人每月 650 元，再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760-225-192.5）*50%=171.25 元。测算我区配套经费 171.25*700*12=143.85 万元;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测算 2021 年为 100 人 75 万元。(8)测算 2021 年 5500 人，每人每年 120 元，测算全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6000*120=66 万元，市配套 40%，区级配套 60%。我区配套经费 66*60%＝39.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按40户测算，每户1万元慰问，共需经费40万元。省、市、区各配套50%，我区配套经费为40*50%*50%＝10万元；

（9）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测算2021年符合对象为50人，每人3500元共17.5万元，市、区各配套50%，即我区需配套经费17.5*50%＝8.75万元；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测算区当年死亡对象40户，每户2000元，测算区级经费共8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按900户测算，计90万元；失独家庭春节吃团年饭，按500户900人，每人100元测算，共9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困难家庭1户*500元=0.05万。共计99.05万元；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特殊困难家庭（死亡家庭夫妻、伤残家庭夫妻及子女）1320人*300元，共39.6万元；居家养老经费：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实施居家养老服务。2020年共452人260万元，测算2020年500人300万元。市、区各承担50%，区级配套300*50%＝150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旅游年卡：2020年按700人预算，旅游年卡200元，共计14万；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按1320人预算，每人发放中百购物卡200元，共计23.8万元；（9）区级活动平台和平街盛世花园社区活动经费10万元；（10）特殊家庭住院医疗保险：2020年进特扶系统1198人，2021年按1300人测算，全市招标统一价为690元，1300*690=89.7万；（11）晴川暖流项目：我区特殊家庭明年新增预计100人，预计达到1300左右，新增人员心理援

助费用、按照市要求开展工作活动费用预算 20 万元。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发放到位。为本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对新农合对象实行定额补贴 550 元/人，对未参保对象实行定额补贴 500 元，对居民医保低保户实行定额补贴 1000 元/人。测算 2020 年补贴 50 人 3 万元。新建小区（全区约 50 个左右，含往年未入住的小区）预计 2021 年共 50 个，每户按 10 元测算，新增入住 1 万户，测算经费 10*1=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00%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数量	10 条
数量指标	纳入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管理的街乡数量	10 条
数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	49 台
数量指标	纳入生殖健康普查对象范围	2 万人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组每年进行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次数	2 次
数量指标	当年母婴设施建设数量	6 个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发放对象	1638 人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5500 人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
数量指标	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人数	50 人
数量指标	计生光纤政务专网覆盖街乡数量	10 条
数量指标	村社区住处采集录入点数量	187 个
数量指标	开展家长课堂次数	12 次
数量指标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270 份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质量指标	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0.9
质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运行状态	正常可用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覆盖率	1
质量指标	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覆盖率	12 月底
质量指标	母婴设施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覆盖率	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质量指标	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质量达到国家政策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	1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12 月底
时效指标	药具发放机服务时效	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时限	12 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12 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设施建设任务	12 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 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1 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2 月底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时效指标	光纤政务专网服务时长	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12 月底
时效指标	征订完成时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成本指标	发放机管理费标准	1200 元/台
成本指标	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标准	50 元/人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成本指标	20 兆政务网光纤专网使用年费标准	2 万元/条
成本指标	道、社区、村信息采集费标准	10 元/条
成本指标	第三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持平
成本指标	征订价格标准	不高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群体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小区新增信息采集全覆盖	全覆盖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宣传覆盖率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宣传持续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度计生事业服务费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03-24　　自评得分：97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计生事业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048.87</td><td>2048.8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提高投诉信访群众满意率。促进妇女生殖健康。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td><td colspan="2">完成</td><td>20</td></tr>
<tr><td>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td><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数量</td><td>10 条</td><td>完成</td><td>1</td></tr>
<tr><td></td><td></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纳入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管理的街乡数量</td><td>10 条</td><td>完成</td><td>1</td></tr>
<tr><td></td><td></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药具发放机</td><td>49 台</td><td>完成</td><td>1</td></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发放对象</td><td>1725 人</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td><td>4500 人</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td><td>100%</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人数</td><td>50 人</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计生光纤政务专网覆盖街乡数量</td><td>10 条</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社区住处采集录入点数量</td><td>187 个</td><td>完成</td><td>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1 个中心</td><td>1</td><td>完成</td><td>1</td></tr>
</table>

		数量指标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270 份	完成	1
		数量指标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270 份	完成	1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完成	1
		质量指标	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90%	完成	1
		质量指标	药具发放机运行状态	正常可用	完成	1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覆盖率	100%	完成	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完成	1
		质量指标	按国家要求到位	100%	完成	1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覆盖率	1	完成	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	完成	1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完成	1
		质量指标	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质量达到国家政策标准	合格	完成	1
		质量指标	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完成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失独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药具发放机服务时效	全年	完成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时限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母婴设施建设任务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1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时限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以上	完成	1

		时效指标	光纤政务专网服务时长	全年	完成	1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12 月底	完成	1
		时效指标	征订完成时间	12 月底	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完成	1
		成本指标	发放机管理费标准	1200 元/台	完成	1
		成本指标	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标准	50 元/人	完成	1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完成	1
		成本指标	20 兆政务网光纤专网使用年费标准	2 万元/条	完成	1
		成本指标	道、社区、村信息采集费标准	10 元/条	完成	1
		成本指标	第三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	持平	完成	1
		成本指标	征订价格标准	不高于	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逐步提升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群体事件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持平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小区新增信息采集全覆盖	全覆盖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完成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宣传覆盖率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00%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宣传持续覆盖率	100%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项目自评结果(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100%完成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公费医疗规定，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附件：2022年度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通过落实公费医疗规定，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保健137人，优诊1人，提高医疗待遇31人，离休43人，伤残军人19人，合计236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度保障人员尽量减少了门诊急诊次数和住院时

间，医疗费用有所下降，年度实际开支预测1200万元，考虑到部分高龄保健、优诊、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开支较大的情况，2021年医疗经费预算1400万元。2021年度保健149人，优诊1人，提高医疗待遇31人，离休39人，伤残军人19人，区代管无军籍5人，合计244人，2021年开支医疗费用约1400万元；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预计2022年度和2021年度开支持平，预算2022年度经费140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

2.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00%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保健	149人
数量指标	优诊	1人
数量指标	提高医疗待遇	31人
数量指标	离休	39人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	19人
数量指标	区代管无军籍	5人
时效指标	医疗待遇落实	≤12个月
成本指标	医预算执行率	≥9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

2022年度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区级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03-24　　自评得分：98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保健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3">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76.49</td><td>576.49</td><td>100</td><td colspan="3">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落实公费医疗规定，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td><td colspan="3">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健</td><td>149人</td><td>完成</td><td>8</td></tr>
<tr><td colspan="2">优诊</td><td>1人</td><td>完成</td><td>6</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医疗待遇</td><td>31人</td><td>完成</td><td>8</td></tr>
<tr><td colspan="2">离休</td><td>19人</td><td>完成</td><td>6</td></tr>
<tr><td colspan="2">区代管无军籍</td><td>5人</td><td>完成</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身心健康</td><td>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提升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医疗人员的生活质量</td><td>完成</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费用报销时间</td><td>每月10-15日</td><td>完成</td><td>4</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td><td>不高于</td><td>完成</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全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医疗待遇	落实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